

#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  
電話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法巴顧字第 110013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後附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代理之「法巴全球股票基金」(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Equity)等四檔基金變更中英文名稱及公開說明書更新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法巴全球股票基金」(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Equity)等四檔基金變更中英文名稱，此變更將分別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2 年 1 月 31 日生效，其基金更名前後對照表如下。

編號	生效日	更名前基金名稱	更名後基金名稱
1	2021 年 12 月 27 日	法巴全球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Equity	法巴永續全球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Equity
2	2022 年 1 月 31 日	法巴亞洲(日本除外)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Asia ex-Japan Equity	法巴永續亞洲(日本除外)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Asia ex-Japan Equity
3	2022 年 1 月 31 日	法巴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Dividend	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pe Dividend
4	2022 年 1 月 31 日	法巴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Low Vol Equity	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Low Vol Equity

二、通知 2021 年 12 月 27 日更新法巴基金(BNP Paribas Funds) 公開說明書，最新版本屆時請參閱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bnpparibas-am.tw/>)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(<http://announce.fundclear.com.tw/>)。

附件：

1.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1299 號函。
2. 法巴基金更名之投資人通知及其中譯文。
3. 法巴基金更名前後對照表(含各級別)。

正本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理財商品部)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投信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能耀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1

受文者：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盈良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712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10UL07840\_1\_30080010916.pdf)

主旨：所報貴公司代理之「法巴亞洲(日本除外)股票基金」(BNP Paribas Funds Asia ex-Japan Equity)等四檔基金，擬變更基金中英文名稱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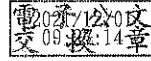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10月15日法巴顧字第1100107號函、110年11月19日及110年11月22日電子郵件說明辦理。
- 二、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，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。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。
- 三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，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- 四、倘註冊地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，請

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五、檢送境外基金核准更名明細如附件。

正本：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盈良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



裝

訂



線